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》。2016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验资完毕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,248,038 元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,248,03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
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